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鼎上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冠霖

被　　告　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靜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查前開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。是以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